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5)第 003-4 号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或口头的证言。

5、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股东、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上市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1、200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2005年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06年5月1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2005年度第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05年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2005年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

##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依法批准、并依法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

(二)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三)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6] 5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还需实际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规定。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4,636,687 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160 万股，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股份总额将达到 86,236,687 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60 万股，在发行成功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规定。

（四）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规定。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薛向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一款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但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冠雄

经办律师：王振强 周世君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